

法学案例系列教材

中国传统法典 精要及案例

ZHONGGUO CHUANTONG
FADIAN JINGYAO JI ANLI

于语和 主 编

王胜利 闫 夏 副主编

法学案例系列教材

中国传统法典精要及案例

主 编：于语和

副主编：王胜利 闫 夏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法典精要及案例 / 于语和主编.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21.1
法学案例系列教材
ISBN 978-7-310-05934-8

I. ①中… II. ①于… III. ①法典—案例—中国—古代—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61574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传统法典精要及案例
ZHONGGUO CHUANTONG FADIAN JINGYAO JI ANLI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陈敬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https://nkup.nankai.edu.cn>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21 年 1 月第 1 版 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260×185 毫米 16 开本 8 印张 157 千字

定价:29.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8339

前 言

法学作为一门知识体系，从诞生距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如果提出问题：“在法学的历史长河中，究竟是通过哪个载体的传播使其区别于其他学科门类，让其始终保持法学的内在的知识特质？”或许，一个较为具有说服力的回答就是法典。在早期的法学研究中，有关法典的研究是被忽略的。一方面，是由于史料的有限性，让从事法学研究的知识群体难以客观地把握历史上法的真实样态，对于究竟有没有法典以及到底什么样的规范和习惯汇编才是法典，难以达成较为一致的意见。既然如此，从事法学研究，只去研究规范和习惯本身，避免谈及古代意义上的法典问题就会显得较为拘谨。另一方面，法典的发现需要考古技术的支持，在考古学还未发展成为一套专业的技术知识的时代，人们对于发生于自己时代之前的一切历史现象，包括法律现象在内，都只能采用神话叙事抑或文学叙事的方式来想象。这也是为什么世界范围内的很多法典的发现，与偶然性之间的关联大于与必然性之间的关联的原因之所在。但是，法典被忽略并不表示法典对于法学乃至社会发展没有意义，相反，透过法典我们不仅可以了解特定时代的人们的法律观念、思维、技术，还可把握特定时代的人们对于该时代的社会、文化、政治、经济的理解程度。职是之故，我们可以说，法典是一把打开神秘的历史大门的钥匙。了解法典，就是在了解法学的发展史，了解人类的发展史。

与西方法学发展的路径不同，中国古代法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始终缺乏稳定的从事法学知识生产的专业群体。不过，不容否认的是，从权力结构自身的稳定性视角出发，中国古代官方对于编纂法典以定纷止争的意愿始终比较强烈。按照学界通说，中国古代的法典编纂始于春秋战国时期^①。公元前 5 世纪，魏国相国李悝编撰了《法经》，虽说我们对其真伪至今还存在争议^②，但学界还是普遍承认其开启了中国古代法学发展史上有关法典编纂运动的先河。李悝当时编纂《法经》的动机固然有着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的成分，但可能他自己也没有想到，其编纂活动也给后世中国法典的历史沿革带来了积极的影响。比如，《法经》以罪名为中心，将盗、贼等类型的犯罪借由“具法”来详细规制，这种编纂理念与技术很快便被秦代统治者所借鉴。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不仅建构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还积极编纂法典，旨在稳定和维护社会秩序，推行以权力行使和国家发展为中心的各项改革措施。在

^① 青锋，等. 法律编纂研究[C].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01.

^② 何勤华. 中国法学史（第一卷·修订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66-78.

法典编纂过程中，一方面，统治者大量借用《法经》中诸多有关罪名及定罪标准的规定来保障立法活动的顺利展开；另一方面，结合秦代特定的社会、经济与文化背景，不断在《法经》的基础上尝试技术与条文创新。凡此实践，导致的最终结果是有秦一代法律条文的繁复：“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①。从李悝编纂《法经》到秦代大规模地在此基础上创制新法，法典的重要性不断凸显出来。需要注意的是，与李悝在编纂《法经》之初所秉持的立法理念不同，有秦一代更为强调立法目的与政权稳定之间的内在联系，以重视规范为特征的法，逐渐转变为重视惩治功能的律。遗憾的是，秦代法制过于严苛，致使其统治在历史上只维持了短短十五年。

进入汉代以后，无论是西汉，还是东汉，其都一如既往地保持着对法典编纂的热情，并积极地投诸实践。以《法经》和《秦律》为基础，两汉时期诞生了一大批法典，如《九章律》《越宫律》《朝律》等，这些法典在体例方面并未有多大的变化，只是在内容上涵盖很多的儒家伦理信条，法典编纂理念及内容安排从此时开始正式被贴上了儒家化标签。

相较于两汉时期政治总体平稳的局面，魏晋南北朝是一个特殊的时代，彼时军阀割据，战争此起彼伏，政局动荡，由两汉时代所施行的各种改革未能被继续贯彻，战争替代和平，如何辨清战争中的敌我问题以及如何借由有限的改革来为战争增加资本成了那个时代的主题。围绕这一主题，从曹魏政权开始，统治者的法典编纂就强调刑制的可适用性。《晋律》（《泰始律》）中有关刑制的规定虽以汉代的《九章律》为基础，但还是增添了许多符合当时特定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发展要求的新内容，不仅如此，《泰始律》开始注重条文的字数及条文与条文之间的逻辑，体现了法典编纂技术的进步。

进入隋唐时代，中国古代法典编纂也随之进入了最为鼎盛的时代，无论是立法理念、立法技术，还是从事立法事业的职业群体，相较之前都有了质的飞跃。在法典的体例上，逐渐克服了前代普遍存在的内容繁多的缺陷。以南北朝时期的《北齐律》为模板，十二篇的编纂体例正式被确定下来，构成了整个中国封建时代法典编纂的标志性体例。《唐律疏议》的编纂过程，充分地彰显了对前代法典编纂理念与技术的批判继承，在条文的表述与设计、条文的渊源、条文的可适用性等方面都达到了当时世界的最高水平。据史料记载，当时的周边邻国纷纷派出遣唐使，学习《唐律疏议》的编纂体例与技术，在其基础上制定适合自己地域文化的法典。比如，为我国学界众所周知的日本制定于8世纪上半叶的《大宝律》便基本沿袭了《唐律疏议》的体例与内容。从封建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发展的鼎盛时期到封建时代在中华大地的结束，宋、元、明、清时代法典编纂基本均以《唐律疏议》为范本，坚持它的体例设置，鲜有太大变化。

^① 引自桓宽·《盐铁论·刑德》。

从战国初年李悝编纂《法经》到公元 20 世纪初叶《大清律例》的废止，在长达 2500 多年的历史时光里，我国诞生了许多重要的法典，揆诸这一系列法典的演变史，我们不免对西方学界有关中国古代没有法律，中国古代即使存在法律，但也因缺乏知识的分类与传播技术而不能让其有效地流传下来，中国古代人的法学世界观与思维观之所以不能系统地形成，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缺乏对法典编纂的重视等观点重新予以批评性的审视^①。从前文对中国古代法典体例的简要介绍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在历史的长河中，无论法典的体例怎样发展变化，中国古代法典的编纂与西方古代法典的编纂都围绕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建构稳定的社会秩序，从而保持权力的延续性。从这一意义层面来看，我们难以对中国古代法典与西方古代法典究竟孰优孰劣做出一个量化的对比。然而，我们可以说，中国古代法典的编纂过程体现的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智慧，其历史沿革具有时代的政治与文化性等特点。

中国古代法典的专门研究，对于我们把握中国法制史的发展进程是极其重要的。中国古代法制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相较于在此过程中诞生的一些具体的法律条文或立法理念，成文法典具有更重要的承载历史文化的价值功能。通过对法典的介绍与分析，我们可以了解某一特定历史时期人们的法学观，我们可以看到特定历史时期的人们对于刑罚的标准选择、官方借用成文法来裁决纠纷可能会达到的社会效果等。法典的沿革，从形式上看似是法典内容、体系、技术的变迁，实质上是中国法史文化义理的演进过程。因此，研究法典的沿革，就是在研究中国法制的发展史，对于我们从根本上把握中国法制史的文化特质具有重要意义。只是，由于资料有限加上研究者自身能力的局限，我们纵然有着想要完整清晰地展现中国传统法典的抱负，却难以全部实现。我们所期待或者说能做的是，尝试以精练的语言、可信的史料为基础客观呈现中国传统法典的大致样态，以为学界的其他法学问题研究提供基础材料。与此同时，为了深化对传统法典和法律现实运作的了解，我们在每一个时代精选了一些案例，并对其进行简要的解读和评析，加深读者对传统法律文化的认识。

^① 何勤华. 西方法学观在近代中国的传播[J]. 法学, 2004 (12): 3-16.

目 录

第一章 《法经》	1
第一节 《法经》的产生及流传	1
一、《法经》产生的历史背景	1
二、《法经》的流传	2
第二节 《法经》的体例及其主要内容	3
一、《法经》的体例	3
二、《法经》的主要内容	3
第三节 《法经》的历史地位	4
第二章 秦代法典精要及案例	5
第一节 秦代法典编纂情况概述	5
一、秦代主要立法思想	5
二、秦代主要立法活动	6
第二节 秦代主要法典	9
一、《秦律十八种》	9
二、《法律答问》	9
三、秦代其他法典	10
第三节 《云梦秦简》	10
一、《云梦秦简》概述	10
二、《云梦秦简》的主要内容	11
三、《云梦秦简》的价值	13
第四节 秦代经典案例	14
一、李斯被诬案	14
二、诬人盗又盗他人案	17
三、隶臣妾逃亡自出案	17
四、告子案	18
第三章 汉代法典精要及案例	19
第一节 汉代法典编纂情况概述	19

一、汉代的主要法律思想	19
二、汉代主要立法活动	23
第二节 汉代主要法典	26
一、《九章律》	26
二、《二年律令》	26
三、汉代的其他法典	27
第三节 汉代经典案例	28
一、淮南王刘长谋反案	28
二、缙萦上书救父	32
三、卫太子巫蛊案	33
四、强项令董宣	36
五、《春秋决事比》中的案例精选	39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典精要及案例	41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典编纂情况概述	41
一、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主要立法思想	41
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主要立法活动	43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主要法典	44
一、《新律》	44
二、《泰始律》	45
三、《北魏律》	46
四、《北齐律》	46
五、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其他法典	47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经典案例	47
一、毋丘甸妻女应从诛被宽恕案	47
二、范坚阻止赦免邵广死罪案	49
三、羊聃适用八议案	51
四、朱谦之复仇案	52
第五章 隋唐法典精要及案例	54
第一节 隋唐法典编纂情况概述	54
一、隋代的主要立法思想和立法活动	54
二、唐代的主要立法思想和立法活动	55
第二节 隋代的主要法典	57
一、《开皇律》	57
二、《大业律》	58
第三节 唐代的主要法典	59

一、《武德律》	59
二、《贞观律》	59
三、《永徽律》及《唐律疏议》	60
四、《开元律》	64
五、《唐六典》	64
六、《大中刑律统类》	64
第四节 隋唐时期的经典案例	65
一、隋文帝时群盗案	65
二、长孙无忌带刀入宫案	66
三、严令子之妻与堂弟田产纠纷案	67
四、唐武宗灭佛案	68
第六章 宋元法典精要及案例	71
第一节 宋元法典的编纂情况概述	71
一、宋代的主要立法思想和立法活动	71
二、元代的主要立法思想和立法活动	73
第二节 宋代的主要法典	74
一、《宋刑统》	74
二、《条法事类》	74
三、宋代的编敕	75
第三节 元代的主要法典	75
一、《大元通制》	75
二、《元典章》	76
三、元代的其他法典	76
第四节 宋元时期的经典案例	76
一、户绝遗产归属案	76
二、阿常谋占前夫财物案	77
三、韩进误杀冯阿兰案	79
四、张简诬告反坐案	80
第七章 明代法典精要及案例	81
第一节 明代法典编纂情况概述	81
一、明代主要立法思想	81
二、明代主要立法活动	83
第二节 明代主要法典	84
一、《大明律》	84
二、《大诰》	86

三、《问刑条例》	87
四、明代其他法典	87
第三节 明代的经典案例	88
一、胡蓝之狱	88
二、挺击案	90
三、红丸案	92
四、移宫案	93
五、腾同知断庶子产案	94
第八章 清代法典精要及案例	98
第一节 清代法典编纂情况概述	98
一、清代的主要立法思想	98
二、清代的主要立法活动	99
第二节 鸦片战争前的清代主要法典	101
一、《大清律集解附例》	101
二、《大清律例》	101
三、《大清会典》	104
第三节 鸦片战争后的清代主要法典	105
一、《大清新刑律》	105
二、《大清商律草案》	106
三、《大清民律草案》	106
四、鸦片战争后的其他法典	108
第四节 清代的经典案例	108
一、《明史》案	108
二、受钱私和案	111
三、魏元起自首案	112
四、杨乃武与小白菜案	113
五、天津教案	114
后 记	115

第一章 《法经》

第一节 《法经》的产生及流传

一、《法经》产生的历史背景

《法经》产生于公元前 5 世纪，是李悝为魏文侯师时编纂的。据史书记载，李悝相魏“竭股肱之力，领理百官，辑穆万民，使其君生无废事，死无遗忧^①；相魏文侯，富国强兵”^②。由此可见，著《法经》是身为法家代表人物的李悝在魏国实行变法改革的措施之一，其目的是使其君主“生无废事，死无遗忧”。从其内容上看，《法经》的指导思想就是“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③。再结合《法经》在《杂律》中对于“逾制”等罪名的规定，可以看出《法经》反映了当时的贵族及新兴封建士大夫加强和维护其统治地位的意志。

李悝虽然是法家的早期代表人物，但是其老师却是孔子的嫡传弟子子夏。在孔子的弟子之中，子夏精于“务外之学”，是“务外派”的代表人物，其思想核心主要是“重礼”和“博学”。李悝虽然跳出了其师的儒家门墙，却还是继承了其师的“重礼”思想。《法经》在废除世卿世禄的同时，又正式确认了与封建等级相适应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宣布“大夫之家有侯物”，是“逾制”，“自一以上者诛”，从而表现了封建等级制度的森严。此外，“丞相受金，左右伏诛”，也是保护特权者的一项具体规定。按董说注云“刑不上大夫，故诛左右”。以上种种无不反映了李悝在立法时思想仍深受儒学的影响。

《法经》产生于战国初期，正是中国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转型时期，可以认定《法经》及《法经》所代表的法律文化是建立在新兴的封建的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其内容受封建的自然经济关系所制约^④。

① 引自刘安.《淮南子·泰族训》。

② 引自班固.《汉书·艺文志》。

③ 引自房玄龄.《晋书·刑法志》。

④ 于语和，董跃.《法经》与《十二铜表法》之比较研究[J]. 南开学报，2000（4）：90.

二、《法经》的流传

根据现有文献，最早提到《法经》的史料是由《晋书·刑法志》记录下来的三国时期陈群、刘劭等人撰写的《魏律·序》，其中有这样的描述：“旧律因秦《法经》，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晋书·刑法志》对《法经》有更加确切的说明：“是时（指魏明帝制定魏新律之前）承用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魏文侯师李悝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需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假借、不廉、淫侈、逾制为《杂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减，所著六篇而已。卫鞅受之，入相于秦。是以秦、魏二国，深文峻法相近。”^①随后《唐律疏议》中也有比较详细的叙述：“魏文侯师于李悝，集诸国法典，造《法经》六篇。”《唐六典》注中也有类似的论述。至明末，董说在其编著的《七国考》的《魏刑法》一篇中，引用了东汉桓谭《新论》中关于《法经》的一段论述，对《法经》做了更加详细的阐述。《正律》略曰：“杀人者诛，籍其家，及其妻氏。杀二人，及其母氏。大盗戍为守卒，重则诛。窥宫者戕。拾遗者刑，曰为盗心焉。”其《杂律》略曰：“夫有一妻二妾，其刑戕；夫有二妻则诛；妻有外夫，则宫，曰：淫禁。盗符者诛，籍其家。盗玺者诛。议国法令者诛（一作法禁），籍其家，及其妻氏，曰狡禁。越城，一人则诛，自十人以上夷其乡及族，曰城禁。博戏罚金三市。太子博戏则笞，不止则特笞，不止则更立。曰嬉禁。群相居一日以上则问。三日四日五日则诛。曰徙禁。丞相受金，左右伏诛。犀首以下受金则诛。金自镒以下罚不诛也。曰金禁。大夫之家有侯物，自一以上者族。”其《减律》略曰：“罪人年十五以下，罪高三减，罪卑一减。年六十以上，小罪情减，大罪理减。自武侯以下，守为口法矣。”自此之后，战国时代魏文侯师李悝著《法经》，被大多数学者所认可。

但是，对于《法经》是否存在及有关《法经》材料的真伪，始终有学者有疑义，认为李悝所著《法经》，在战国时代的法家著作及《史记》《汉书》中都未提及，而且董说在《七国考》中所引的桓谭《新论》在南宋时就已散佚。因此怀疑《法经》是后人的伪作。对此，我国的一些学者，发表了一系列文章系统地论证了《法经》真实存在。其中何勤华教授的观点颇具代表性，他在总结以往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对于流传下来的文献史料，只要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其是伪造的，一般都应认可其真实性，对《法经》亦应如此。”^②

^① 邱汉平. 历代刑法志[M]. 北京：群众出版社，1988：46.

^② 何勤华. 《法经》新考[J]. 法学，1998（2）：17.

第二节 《法经》的体例及其主要内容

一、《法经》的体例

由于古代典籍对《法经》大多数是转述式或概括式的只言片语，因此今人已无法得窥《法经》的全貌。不过从现存材料中，我们还是能了解《法经》的大体结构和基本内容的。从董说的引文来看，《法经》分为“正律”“杂律”和“具律”三部分。其中“正律”又含“盗”“贼”“囚”“捕”四篇。由于李悝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法经》始于《盗》《贼》。“盗”主要指对财产的侵犯，“贼”主要是指对人身的侵犯。《囚》《捕》相当于唐律中的《断狱律》《捕亡律》，主要是一些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杂律》主要内容是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统治秩序的。《具律》则是根据具体情节有关加重或减轻刑罚的规定。总的来看，《法经》是一部诸法合体而以刑为主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典。

根据内容和篇幅，《法经》形成以下六大体系：

《盗法》是涉及公私财产受到侵犯的法律；

《贼法》是有关危及政权稳定和人身安全的法律；

《囚法》是有关审判、断狱的法律；

《捕法》是有关追捕罪犯的法律；

《杂法》是有关处罚狡诈、越城、赌博、贪污、淫乱等行为的法律；

《具法》是规定定罪量刑的通例与原则的法律，相当于现代刑法典的总则部分。其他五篇为“罪名之制”，相当于现代刑法典的分则部分。

二、《法经》的主要内容

《法经》的内容有六篇，即《盗法》《贼法》《网（囚）法》《捕法》《杂法》《具法》。“盗”是指窃取财货，“贼”是指对人身的侵犯，也包括犯上作乱。有财货怕被人窃取，当然是地主阶级为多。侵犯人身，甚至犯上作乱，是对社会秩序的扰乱，这都是统治阶级所大防的。由此两篇法律可以看出，李悝的《法经》是维护地主阶级利益，以巩固封建统治秩序为出发点的。《网法》，即囚法，是为了囚捕盗贼而设的，即“盗贼需劾捕，故著《网》《捕》二篇”。据《唐律疏议》记载，《囚法》讲的“断狱”，即审断罪案的法律，《捕法》是有关“捕亡”，即追捕逃亡的法律。

据《晋书·刑法志》记载，《杂法》是包括对“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

淫侈、逾制等七种违法行为的惩罚”。“轻狡”是指轻狂狡诈的行为，“越城”是指不从城门进入而翻越城墙出入城。《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载，梁车为邺令，其姐前去看他，至邺天晚城门闭，“因逾郭而入，车遂刖其足”。梁车姐“逾郭”即翻郭城墙而入，她的弟弟以为犯禁而被刑。“博戏”即聚众赌博。“借假”指男子寄宿于女子家，或称为“妻有外夫”。“不廉”指贪财受贿。“淫侈”指荒淫奢侈的行为。“逾制”指器用超过了规定的封建等级制度。这些规定是为维护封建秩序而设立的。《具法》是“以其律具为加减”，即根据犯罪情节和年龄情况，对定罪量刑加重或减轻的规定。

第三节 《法经》的历史地位

《法经》作为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完整的封建成文法典，在中国封建立法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首先，《法经》是战国时期政治变革的重要成果，也是这一时期封建立法的典型代表和全面总结。《法经》作为李悝变法的重要内容，也是对这一时期社会变革的肯定。

其次，《法经》的体例和内容，为后世成文法典的编纂奠定了重要基础。《法经》被公认为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它的内容思想在其后的诸部封建法典中得到继承。在李悝之后，法家另一代表人物商鞅对《法经》采取全盘接受的态度。董说在《七国考》中引东汉桓谭《新论》称，“卫鞅受之（《法经》），入相于秦。是以秦魏二国，深文峻法相近。”《唐律疏议》中也有“商鞅传授，改法为律”的说法。可见，《法经》的精髓都已移植到秦国法律中去。而汉《九章律》，则是在《秦律》的基础上“加悝所造户、兴、厩三篇，谓九章之律”。此后的《魏律》《晋律》乃至《唐律疏议》虽然篇目增加，体例更加规范，但是始终是在《法经》的基础上发展，可以说它们都是一脉相承的。

最后，《法经》是维护封建国家的统治秩序、保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第一部成文法典。它维护封建制的政治统治，严惩盗符、越城、群相居等犯罪行为；它维护地主阶级的私有财产，严惩“大盗”等犯罪行为；它维护封建等级秩序，在反对旧特权的同时，建立了新特权法律制度；它维护封建的社会秩序，重点打击人民的反抗行为，体现《法经》的基本精神是“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

第二章 秦代法典精要及案例

第一节 秦代法典编纂情况概述

一、秦代主要立法思想

秦代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秦代法律制度对于后来的汉代、唐代以至两千多年的封建法制都有着极其深远的影响。

秦王朝法律思想的理论体系基本是韩非的，但具体内容的实施和完成者主要应是秦始皇与李斯两人。^①秦王朝的法律思想主要内容如下：

（一）“事统上法”“法令由一统”

秦王朝建立之后，在法律思想上，首先实行“事皆决于法”的“法治”思想。秦王朝中央集权制的实质，是韩非子所说的“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②。为了使严刑峻法治理国家在理论与观念上合法化，秦始皇在推崇法家学说的同时，也利用阴阳五行家的“五德终始”说，作为实行法治的理论根据，并由此推知，秦得“水德”，水属阴，阴主刑杀，故秦王朝刻薄寡恩及“急法”正合乎“水德”之要求。

根据“事统上法”“法令由一统”的原则，秦王朝统治者在秦国原有法律的基础上，加以修订、补充，制定了统一的法律，并颁行全国。

（二）“事皆决于法”的“法治”思想

秦王朝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封建王朝，其法律的制定更加强调封建统治权特别是最高封建统治者权力的强化，并加重对农民阶级的管控与统治。在这种思想之上，秦王朝制定了各种法律，在政治、军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市场管理、货币流通、交通、行政管理、官吏任命、案件审理等方面，都拥有较为完备的法律规定，这从历史文献记载以及有关秦代出土简牍所载内容中足以证明。

^① 贺润坤. 论秦王朝的法律思想[J]. 秦文化论丛, 2003 (1): 23.

^② 引自韩非.《韩非子·扬权》。

（三）严刑峻法，“深督轻罪”

秦王朝统治者是先秦法家思想的继承者和实践者，在以法治国这个思想前提下，以商鞅为首的重法派思想在秦国的统治实践中得到实施并且取得了富国强兵的显著效果，严刑统治的思想无疑被秦统治者奉为金科玉律。在重刑思想的论述中，商鞅和韩非是两个重要人物，而崇尚暴力是其突出特点。秦王朝统治集团积极实施战国时期法家的重刑思想，与商鞅在秦国尚处于战争年代的重刑思想与实施程度相比，秦王朝将重刑思想更加极端化，而且在实施的对象、范围与程度上更加广泛、具体、严酷。其表现在重刑思想及实施方面的言行，就明显带有不计后果的极端性特点。在此指导思想下制定的法律及法律实施过程中的法外加刑，使其刑罚较法律规定更为严厉。

（四）“以法为教”的文化专制思想

秦王朝的文化专制思想，其渊源是极端君主专制思想对文化思想统治的必然要求，统一的封建国家在有关国家大政方针层面既要求政治、军事、经济等指导思想的统一，也要求文化思想领域的相对统一。

二、秦代主要立法活动

公元前 221 年，秦刚刚统一中国，就已经具备了较为完整的法律制度，这从“事皆决于法”^①的记载中可以得到证明。秦王朝的法律是继承统一前秦国法律而来，而秦国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则创始于公元前 4 世纪的商鞅变法时代，“魏文侯师李悝，集诸国刑书，造《法经》六篇，商鞅传之，改法为律，以相秦”^②。李悝的《法经》原为“一盗法、二贼法、三囚法、四捕法、五杂法、六具法”^③，商鞅改法为律后，就成为“盗”“贼”等六律，但这仅是初期的、原始的规模，自变法开始前就已突破原来“六律”的范围。如公元前 359 年，商鞅同甘龙、杜挚在秦孝公面前辩论后，就有“垦草令”^④发布，后又陆续发布“明尊卑爵制”“开阡陌封疆”以及鼓励耕战等法令^⑤，这些显然都不属于“六律”范围。正如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所言：“因为私法本质上只是确认单个人之间的现存的、在一定情况下是正常的经济关系。”随着封建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统治阶级必定要以法律的形式将封建经济关系确立下来，因此就有不少法律条令不断地被制定和颁布出来。商鞅死后，“秦法未败”^⑥，原来的法律仍然有效，并不断地制定出新的法

① 引自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引自张说等.《唐六典》。

③ 引自长孙无忌等.《唐律疏义·序》。

④ 引自商鞅.《商君书·垦令》。

⑤ 引自司马迁.《史记·商君列传》。

⑥ 引自韩非.《韩非子·定法》。

令。这个立法过程到秦统一中国以前一直在进行着，云梦秦简中的法律文书就有这样一条：“可（何）谓甸人？甸人守孝公、献公家者毆（也）。”^①文中提到的献公，即秦孝公之父秦献公。这里举“先君”名，仅至孝公止，以下便不提，可知此律最迟制于孝公之子惠文王之时，而绝不于惠文王之后。

以上律文表明，自商鞅变法开始，至秦统一中国之前，秦的立法活动在不断进行着。秦统一以后，“法令由一统”“一法度”^②，即全国各地皆统一于秦法。云梦秦简的法律文书，虽为秦统一以前所创制，但也是统一后继续实行的。因此，研究秦的法律制度，绝不能把统一前后截然分开，而应将云梦秦简作为重要根据。

封建时代法权的基本渊源是皇帝的诏令，秦也不例外。从秦孝公至秦始皇都十分强调以法律的形式巩固封建秩序，“皇帝临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饬”^③。不过，秦始终维持着“缘法而治”^④的传统，法令一经公布，包括国君在内的任何人均不得任意改动。《韩非子》记载的一件事，足以说明这个问题：

秦昭王生病，有百姓私下里为之祷告。“王曰：‘……夫非令而擅祷，是爱寡人也。夫爱寡人，寡人亦改法而且心与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乱亡之道也。不如人罚二甲，而复与为治’。”

从上述材料中可看出，就连秦昭王也不能擅自破坏法制，所以章太炎有云：“秦制本商鞅，其君亦世守法”^⑤。秦君带头守法，这是“秦民皆趋令”^⑥的重要原因之一。

秦的法律共有四种形式：法律条文、对律文的解释，地方政权发布的文告和关于审理案件准则和法律文书程式的规定。

（一）法律条文

在云梦秦简的法律文书中，尚存有《田律》六条、《厩苑律》三条、《金布律》十五条、《关市律》一条、《仓律》二十六条、《工律》五条、《工人程》四条、《均工》三条、《徭律》一条、《司空律》十三条、《军爵律》二条、《置吏律》三条、《效律》二十六条、《传食律》三条、《内史杂》十条、《尉杂》一条、《行书》二条、《邦属》一条。^⑦此外，还有《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劳律》《藏律》《公车司马律》《牛羊课》《傅律》《敦表律》等。^⑧现仅存律目者有《戍律》《捕盗律》^⑨《厩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

② 引自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泰山刻石。

④ 引自商鞅，《商君书·君臣》。

⑤ 引自章炳麟，《秦政记》。

⑥ 引自司马迁，《史记·商君列传》。

⑦ 睡虎地秦墓竹简。

⑧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

⑨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